

旷野中的呼号

——读《曼德施塔姆夫人回忆录》
文/邹汉明

《曼德施塔姆夫人回忆录》
(俄)娜杰日达·曼德施塔姆 著 刘文飞 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抽了阿列克赛·托尔斯泰一个耳光后……”后果很严重,契卡于一个五月之夜抄了曼德施塔姆位于莫斯科的家。那一晚,安娜·阿赫玛托娃正好在场。两位俄罗斯白银时代的大诗人目睹了十月革命后俄国大地上司空见惯的一幕。

曼德施塔姆的苦难不是从一记抽向文学界大人物的耳光开始的,一个耳光不足以让当局开动国家机器,是他的一首讽刺诗让他们嗅觉敏锐。那首诗被认为影射斯大林。抄家只是诗人一生悲剧的开始。

以五月之夜告密者配合的抄家开始,以不确知的诗人的死结束,曼德施塔姆夫人的这部回忆录是俄国文学史上少见的一部信仰和文化之书。作者以亲历的记忆,以俄罗斯人特有的沉思方式,罕见地见证了布尔什维克时代的恐怖。二十一世纪的中国读者理应倾听一听这来自二十世纪俄罗斯旷野中一位幸存者的呼号。

有那么一个时期,告密成了这片土地上一道可怕的景观。诗人因诗获罪后,不仅经常性地被人告密,还成了被当局压制和消灭的对象。第一次,他被流放到切尔登,接着是沃罗涅日,最后是远东的集中营……幸存的曼德施

塔姆夫人带着不屈的记忆,以这部颤抖的“变形记”唤来自己的丈夫——二十世纪伟大俄语诗人的一个形象。

曼德施塔姆充满活力,浑身透明;他不失幽默,洞察力惊人;喜欢交际,爱热闹,也爱香烟和茶;他绝对地敏感,神经质,偏执,天真,又是无可救药的直心肠,还压根儿没一点随机应变的机敏。诗人是脆弱的,当绳索套上脖子的时候,也曾试图自救——为斯大林赶写颂诗。可以说,但凡人性的弱点,他都具备。但读者通过细节感觉到的这个人,并不怯懦,反而衬出体制的冷酷——对于摧残一种高级的文化和文化人,这种体制从来不会手软。

诗人最要好的朋友是阿赫玛托娃。他们两人,同病相怜,很早就是挚友。两人互相见证对方的苦难。这两个互相欣赏的同行,年轻时就形成了互相通报每一行写作成果的习惯。两人坚持自己的教养,都有极高的文学鉴赏力,创作出了那个年代最好的诗歌。他俩也是最早意识到斯大林时代实质的人。

在人人自危的叶若夫时期,任何落到纸上的文字,都会成为获罪的证据,诗人不得不将诗稿藏到枕头、炒锅或皮鞋里,夫人娜杰日达·曼德施塔姆

的脑袋和灵魂里由此储满了天才丈夫的诗歌。这些诗,后来成为她血肉的一部分。这种保存和传播诗歌的方式,揆之世界文学史,也是空前绝后的。也因此,这部回忆录,是从诗人遗孀的脑袋里掏出来的一个神迹。

回忆录不留情面地勾勒了文学界的一批老面孔,其中有高尔基,有虚伪的帕斯捷尔纳克夫人,还有假惺惺流泪的法捷耶夫。但也有在诗人处境艰难时给予无私帮助的如布哈林、押解员奥西卡等。正是这几个良知未泯的人,让诗人第一次流放中少吃了不少苦头。

曼德施塔姆的后半生是“在希特勒和斯大林之间左奔右突”中度过的,不幸两边都架着冒烟的焚尸炉。被告密、被朋友出卖、被谩骂、忍饥挨饿,是夫妇俩生活的常态。因为感同身受,曼德施塔姆夫人对人性有着比常人更为深刻的看法。这使得她的写作更加决绝,毫不妥协。

回忆录探讨了二十世纪的失败——恶毁灭了大地上的一切生灵,其中包括人类创造的灿烂文化和文明。对苦难的思考能够上升到这个高度,在笔者所见的回忆录文体中,也是不多见的。■



齐奥朗来到中国

文/育邦

我们对齐奥朗有点陌生,但当他来到我们的阅读生活中之后,一切都自然改变了,他就像一位我们由来已久的老朋友,蹲在有些锐利的精神之廊下,等我们走过去,和他聊聊天——或许谈点天气也不错。

20世纪末,齐奥朗有零星的文字见诸《世界文学》,2010年他的《解体概要》正式面世,2014年他的《眼泪与圣徒》也出版了。这位隐秘的修辞大师部分地呈现了他的面目。

1911年4月8日,埃米尔·米歇尔·齐奥朗出生在一个小山村中,它位于特兰西瓦尼亚南部地区,邻近古城锡比乌城,当时尚属奥匈帝国统治。他的父亲是罗马尼亚的东正教牧师。少年时期,他就读于锡比乌的中学,十七岁起,他开始慢性失眠,一旦失眠他只有读书或是在静寂空旷的夜晚街头漫步。锡比乌当时有三处名声在外的妓院,齐奥朗成了那里的常客,嫖妓的时候,口袋里装着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还常跟同学、老师打照面。

1937年,在布加勒斯特,他获取了法国学院的用于专业研究的奖学金。他离开祖国,离开布加勒斯特,前往巴黎。从此,他成为一个没有国籍的人。他称当时的状况“对于一名知识分子最适合不过了”。

1937年至1949年在巴黎,他像一个一直毕不了业的学生一样生活着:继续不停地申请奖学金,住在廉价的旅馆里,在大学食堂解决口腹之需。

1947年,他向伽利玛出版社呈送了法语著作《解体概要》的手稿。出版社准备出版。但随后,他又索回了文稿,对文稿进行了彻底修改——实施了多达四次的重写。他说,这是“我生命中最为艰难的任务”,好像穿上“紧身衣”一样,常常令他窒息。

直到1995年6月20日离开人世,他一直生活在巴黎,低调、谦逊,小心慎为。有时,靠翻译、抄写打点零工,以补贴家用。一直在写作。他这样描述他的生活:“我不谋生,勉强维持生计,我没想到过得更好。”

他热爱孤独,拒绝荣誉。他自说自话:“一些人追求荣耀;另一些人则追求真理。我冒昧地属于后者。一种难以完成的使命远比一项可以达到的目标更为诱人。向往人们的掌声——这多么可怜!”他宣称他身处“时间之外”。他的孤独是他的一部分,是他在自我解体之时构建的另一个自我。孤独的结晶体是他的写作,即便他对写作这一持久的事件抱有深深的怀疑。

说到风格,也许称他的写作是一种“暴戾文风”,对于拥有斯文心灵的读者尤为如此,他鞭答我们墨守成规的道德准绳,他对我们虚伪而又孱弱的内心施虐。他以炫目的优雅和深刻折服了多变的巴黎人,他的法文作品一经问世就为他赢得法语文学中最好文体家的桂冠,拒绝名誉的他被贴上了“20世纪最卓越的法语修辞大师”的标签。他是一个不可救药的完美主义者,他从未在法国的电视上或广播中露面或者发声,因为他无法忍受可能因为自己的发音错误(或不恰当的变音)而糟蹋法语,败坏他这个纯洁无瑕的法语文体家的形象。

我们说他喜欢冷嘲热讽,倨傲不羁,而他只愿意说他愿意说的话。他说博尔赫斯的悲哀,这种被盛名所累的悲哀:

功成名就就是最惨烈的惩罚……当所有人都开始引用他的时候,你就没法引用他了,不然的话,就好像自己是在往他的“崇拜者”队伍里,添加他的敌人。

他为菲兹杰拉德感到惋惜,因为后者的愿望竟然只是想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他批判了瓦莱里——无数人心中的偶像(甚至也是我的),几乎是文学美德的化身。他指责瓦莱里追求清醒,过分强调意识,排斥神秘;他的要求是一个艺术家的要求,而不是一个诗人的要求,抬高艺术手段和技术而贬低禀赋……齐奥朗是极其过火的,但我们乐于接受,并给他以掌声。

他是巴黎的真正隐士。“重返隐居生活!让我为自己创造一种孤独,让我用尚存的抱负和高傲在心灵中建起一座修道院吧!”他是这个过去的20世纪里最为恬淡隐忍的人,他是西方版的陶渊明。

谈起齐奥朗,只有碎片,对于他的只言片语终会以解体收场。于他于我而言,虚无就是最后的一道光环。■

影子与心灵

——读法国小说《偷影子的人》
文/邓海南

《偷影子的人》
(法)马克·李维 著 段韵灵 译
湖南文艺出版社

小说是以第一人称写的,叙述人是“我”。

在阅读的过程中,读者会认识并熟悉与主人公有关的数个人物:校工伊凡、最要好的同学吕克、上医科大学时的女友和情人苏菲……但读完掩卷,却想不起来说故事的这个“我”姓甚名谁,原来从头到尾,叙述者成功地隐藏起了自己的姓名,他进入了你的心灵,就像是你灯下的影子,靠在你身边,把他的故事向你娓娓道来。

“我”是一个因孱弱而敏感的男孩,“我”的特殊能力是一个意外的发现:当处在阳光下,或者在明亮的月光下时,“我”的身影能置换和俘获别人的身影,并能听懂别人的身影吐露出那个人的愿望和秘密。

小学生的“我”,首先从校工伊凡的影子那里了解了这个成人的隐痛:在一次火灾中,因为影子的呼救,“我”救了昏迷于烟雾中的伊凡。“我”为伊凡做的另一件事是:央求自己的妈妈以当年怀孕时的心情写了一封给即将出生的孩子的信,将其做旧为伊凡母亲遗留给他的信,从而使伊凡得以告别童年的创伤,走向了新的人生。

妈妈带“我”去海滨度假,在那里“我”结识了哑巴女孩克蕾尔。克蕾尔发现了她的影子会与“我”交谈的秘密。克蕾尔用手语和写字条的方式与

“我”愉快交谈;还能用灵巧的手操纵一只老鹰风筝在空中向“我”吐露心声。两个孩子有了人生的初吻,并约定第二年相见。但世事难料,第二年以后的数年,“我”再也没有回到这里。

“我”二十岁时成了医学院的学生。在医院实习时,“我”的特异禀赋让同为实习医生的苏菲刮目相看。苏菲有一个小病人得了厌食症。“我”通过与小病人的影子交谈,探出了他绝食的秘密:原来这个小男孩最要好的朋友是他养的一只红毛兔子,有一天兔子失踪了,那一天晚上父母端上餐桌的晚餐正好是一盆兔肉。于是小男孩不再吃饭,一心想把自己饿死后到天堂去和自己最好的朋友见面。“我”让小男孩的父母找来了一只酷似原来那只兔子的红毛兔,并编了一个故事:那只失踪了的兔子并没有变成盘中餐,而是为了所爱的一只雌兔离家出走……

对小病人的共同关心使“我”和苏菲的关系从朋友变成了情人,并在某一个周末带着苏菲回到家乡小城见到了母亲和发小吕克。正是在家中阁楼天窗下月圆的夜里,吕克的影子向“我”吐露了一个秘密:现在的吕克是一个子承父业的小城面包师,但他的理想却是成为一名医生。于是在深夜,“我”瞒着吕克去找了他的面包师

父亲……

一个月后,他父亲开车把他送来说:“如果你发现自己不适合当一个医生,就回到小城来重新做一个面包师。”于是吕克和我共享居室,开始了他的医科学生生涯。但吕克的到来使“我”和苏菲的关系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因为吕克发现“我”对苏菲的爱并非全身心的投入;而苏菲也对“我”时不表现出的心神恍惚和心不在焉产生了嫌隙。

以后,人和事发生了许多变化。“我”和苏菲的关系渐渐由情人复归为好朋友,而吕克与苏菲似乎有发展成情人的可能;“我”的妈妈突然去世了,原来她向儿子隐瞒了自己的病情,并在死前将这么多年来离家出走的父亲寄给儿子的信放在一个小盒子里留给了“我”,使“我”终于知道这些年来父亲一直在远处默默地关心着儿子。伊凡从远处赶来参加了“我”母亲的葬礼,并把“我”当年为他制造的母亲留给儿子的信又留给了“我”……

这本书的作者马克·李维是法国人,有着与圣·埃克絮佩里的《小王子》一脉相承的想象力和温情,这可能正是这些年我读过的中国小说中所缺少的东西。■

